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石全隆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uanl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63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公告資料，惠請協助公告周知(含刊登電子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大埤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中營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辦公室、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辦公室、本府水利局秘書室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628554號
附件：



主旨：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一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一麻豆排水治理工程(下營區段)」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非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
- 二、預定興建年度：102年度。
- 三、預定興建面積：約16.8公頃。
- 四、時間：101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五、地點：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議室(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 六、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